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事件分级.....	- 1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工作原则.....	- 4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
2.1 领导机构.....	- 5 -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 5 -
3 风险研判和预警.....	- 10 -
3.1 预警分级.....	- 10 -
3.2 风险研判.....	- 10 -
3.3 预警措施.....	- 11 -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11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2 -
4.1 信息接收.....	- 12 -
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 12 -
4.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 14 -
4.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 15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先期处置.....	- 16 -
5.2 分级响应.....	- 16 -
5.3 响应措施.....	- 18 -
5.4 响应终止.....	- 22 -
6 后期工作.....	- 22 -
6.1 损害评估.....	- 22 -
6.2 事件调查.....	- 23 -
7 应急保障.....	- 23 -
7.1 队伍保障.....	- 23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4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4 -
8 附则.....	- 24 -
8.1 预案管理.....	- 24 -
8.2 预案解释.....	- 25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利实施，完善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本预案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不含重污染天气、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应急）。

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见附件 1），海上溢油、船舶污染、赤潮灾害、重污染天气等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1.5.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是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响应。

1.5.3 属地为主，积极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5.4 部门联动，地域合作

建立和完善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响应，共同应对；加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

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设立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见附件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监测与综合科、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行政审批审批科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以及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科室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市政府、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负责指挥和协调辖区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构下设环境应急办公

室（以下简称应急办）、5个工作组及1个专家组，应急工作机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监测与综合科、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现场应急工作机构组成（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1 应急办工作职责

市局应急办工作暂时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负责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其工作主要职责：

（1）承担局应急办日常业务工作，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参与指导地方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事发现场周边地区各级环境应急中心、环境监察大队和监测站进行动态环境监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动态情况。

（2）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和市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修订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各自的应急工作预案。指导各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负责与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联系，上报处置突发环

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有关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联络、传达、报送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制定各自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预案，检查、督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4）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处置各类紧急情况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组织开展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评估技术、应急监测方法、方案的研究。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2.2.2 工作组职责

根据具体事件类型，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各组成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包括调查评估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和舆情引导组等。市局环境应急办牵头协调、部署。

（1）调查评估组

由局应急办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家组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收

集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按规定程序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评估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责任追究。

(2) 应急监测组

由监测与综合科组织，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监测机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及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科室（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提出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控要求；必要时组织专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的建议。

(4) 后勤保障组

由市局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科室、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信息报送、媒体联络与宣传工作等。

(5) 舆情应对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负责，由市局办公室牵头，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信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撰写新闻通稿，并按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市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政府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6) 专家组

市局环境应急办负责征集专家，建立泉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附件4），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行业专家，组建现场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提出现场应对及安全防护建议，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科学咨询和决策依据。

2.2.3 各县级生态环境局

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预案规定组织应急队伍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与地方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处置。

鼓励相邻、相近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立即赶赴现场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3 风险研判和预警

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 风险研判

市局应急办负责本单位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等应急准备措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需要预警的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要同

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市局应急办接到蓝色或黄色预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防范处置。建议事发地政府迅速采取责令相关企业限产限排或停产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应急准备。建议事发地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召集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控措施。

(3) 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答疑。

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或解除建议。橙色或红色预警调整或解除建议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当预警级别调整并重新发布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变化后的级别调整预警措施。

当宣布解除预警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接收

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接报人必须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报告时间、报告人、报告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单位应急值班带班领导。

接报人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应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及时报告市局应急办。接报人为市生态环境局或执法支队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立即转给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核实结果第一时间报告市局应急办和当日值班领导。市局应急办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市局分管局领导和局长。

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4.2.1 速报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32号），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2.2 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

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5 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速报，事发地县级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初报、续报、终报工作，书面初报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上报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现场指挥部应设立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保持与上级政府的密切联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市环境应急办、市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其初报、续报和终报由市局环境应急办提供初稿报市局办公室，市局办公室审核报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及时上报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

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5、6）。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按照核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

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局环境应急办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提出向相关区域市

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经市局办公室审核，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上报市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带队赶到现场，在属地政府领导下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同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浓度，预测并报告污染物变化情况。

5.2 分级响应

5.2.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超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2.2 分级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带队，市局环境应急办分别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并视事件类型，分别组织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及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省、市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带队，市局环境应急办分别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并视事件类型，分别组织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及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市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领导带队，市局环境应急办分别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视事件类型，分别组织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

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及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与协调。主要工作内容：

5.3.1 指挥协调

市局环境应急办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各工作组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和污染源调查，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污染防控、紧急处置等工作，召集专家组参与应急响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和专家分析预测的结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报市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封锁和隔离。

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污染事件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及中长期环境影响，考评指挥效能和实际应急效能，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各项实施方案。形成调查处置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5.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根据制定的不同环境应急事故应急现场监测实施方案和响应程序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与综合科联合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及专家组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3 现场调查

调查评估组组织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事件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重点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污染物来源、污染物性质、排放形式及数量、污染途径及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等。

5.3.4 现场处置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为涉事单位和专业处置力量采取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提供指导建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防止水体污染扩大、科学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5 舆情应对

（一）研判预警

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相关信息现场收集和调查工作，掌握污染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时作出预判，组织环保专家对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信息报送要快讲事实、慎讲原因，及时上报给当地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快速反应

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按照应急管理规定时限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局应急办，由市局应急办报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时组建舆情应对工作组，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建议政府发布信息，开展舆情监测，主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认真落实“5·24 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分类处置

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按以下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相关职能科室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市局负责人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

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发现当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并在办结之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2、属对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网民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并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属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动态跟踪

市局信息宣教中心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五）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统一渠道、统一发布、统一内容”的原则，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提请当地政府适时统一口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内容要科学严谨，避免互相矛盾。信息发布速度要快，坚持滚动发布，事件发生原因可以待事件调查结束后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泄漏物种类、监测数据、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公众防范常识、事件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通过新

闻媒介、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总结评估

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市局信息宣教中心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将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报送市局应急办，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5.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媒体联络与宣教工作。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所在地设区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

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厅环境应急办牵头，相关处室、单位配合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环境应急办牵头，相关科室、单位配合组织调查。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处置不力、信息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环境应急工作需要配齐专门的应急监测设备和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调动，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环境应急队伍，做到环境应急有机构、有人员，形成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架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市局宣教信息中心要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保障必要

的工作经费，建立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应对网络的网民队伍，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直属单位根据本科室和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微信等环境举报热线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协助做好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保障工作，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配备专门的应急救援车辆，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市局应急办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和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3：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5：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7：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 8：预案关系说明

附件 9：有关部门、救援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应急原则.....	- 2 -
1.5 应急任务.....	- 2 -
2 辐射事故分级.....	- 3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3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4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4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4 -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5 -
3.1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	- 5 -
3.2 办公室.....	- 5 -
3.3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 5 -
3.4 监测与综合科.....	- 5 -
3.5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5 -
3.6 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 6 -
3.7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 6 -
3.8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泉州分站.....	- 6 -
4 应急响应组织及职责.....	- 6 -
4.1 组织机构.....	- 6 -
4.2 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	- 7 -
4.3 局辐射应急办.....	- 8 -
5 预防和预警.....	- 10 -
5.1 信息监控.....	- 10 -
5.2 预防工作.....	- 11 -
5.3 预警措施.....	- 11 -
6 应急响应机制.....	- 12 -
6.1 信息报告.....	- 12 -
6.2 分级响应.....	- 12 -
6.3 联络与信息交换.....	- 13 -
6.4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 13 -
6.5 应急监测.....	- 14 -
6.6 应急支援.....	- 14 -
6.7 安全防护.....	- 14 -
6.8 应急状态终止.....	- 15 -
6.9 总结报告.....	- 15 -
6.10 恢复后行动.....	- 16 -
7 应急保障.....	- 16 -
7.1 资金保障.....	- 16 -
7.2 响应场所保障.....	- 17 -

7.3 设施设备保障.....	- 17 -
7.4 物资保障.....	- 17 -
7.5 文件保障.....	- 17 -
7.6 其它保障.....	- 18 -
8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 18 -
8.1 应急演练.....	- 18 -
8.2 应急培训.....	- 18 -
8.3 应急值守.....	- 18 -
9 监督管理.....	- 18 -
9.1 宣传教育.....	- 19 -
9.2 监督考核.....	- 19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9 -
10 附则.....	- 19 -
11 附件.....	- 1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我市辐射事故，规范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辐射环境安全，保护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福建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质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乏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等有关核活动以及周边省市和境外核电厂核事故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应对工作参照《福建省核应急预案》执行。其他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或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应急原则

本预案坚持“靠前指挥、快速响应、平战结合、预防为主，服从领导、部门协同，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5 应急任务

1.5.1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应急任务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工作要求，完成交办任务；负责牵头制定、修订《泉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预案）、制定、修订《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较大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

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1.5.2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应急任务

牵头制定、修订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政府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部门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分级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市预案，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级别，对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及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及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3.1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自然科）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局预案及实施程序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开展局内部应急培训、演练，落实有关应急准备工作，维持应急响应能力；指导和检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做好辐射事故监测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协调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急准备的监督管理。

3.2 办公室

负责相关工作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信息、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后勤保障。

3.3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法规科财科）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配合参与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提出法律指导意见；协助自然科开展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相关的项目规划，协调落实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求。

3.4 监测与综合科（监测综合科）

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

3.5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综合执法支队）

组织市局系统内的应急值班，维持应急响应能力；与有关科室（单位）及时互相通报应急信息，必要时，提供应急装备；协

助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工作；协助开展事故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3.6 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市信息宣教中心）

协助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舆情监测、公众宣传、信息发布、新闻发布等工作。

3.7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协调县级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机构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负责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准备，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3.8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泉州分站（省辐射站泉州分站）

配合编制、修订我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辐射环境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配合做好市生态环境系统内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4 应急响应组织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

市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局机关、相关直属单位以及与事故有关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单位组成。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视情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辐射应急办），在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

和指挥下，负责组织协调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组、舆情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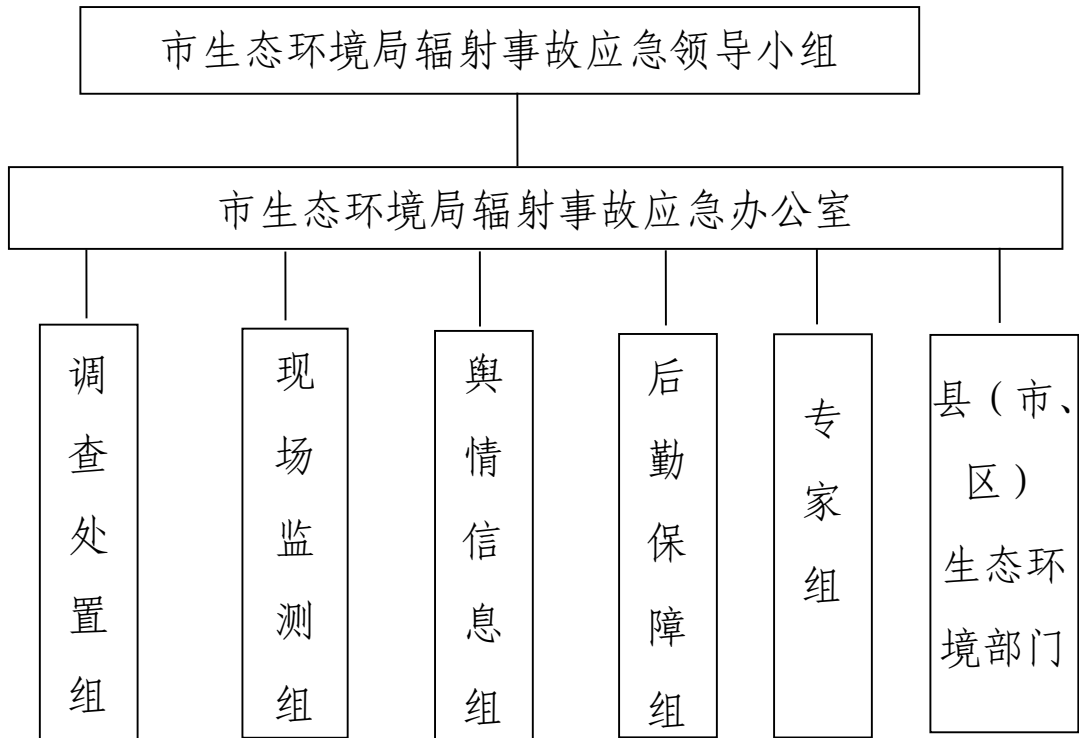


图 1 市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4.2 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

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组长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副组长为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环境应急的局领导。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科、办公室、法规科财科、监测综合科、市综合执法支队、市信息宣教中心、省辐射站泉州分站及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领导和指挥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指导或指挥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批准向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汇报的事

故报告和应急工作的报告；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和协调下做好较大辐射事故及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理工作。

4.3 局辐射应急办

主任由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自然科科长、市综合执法支队、省辐射站泉州分站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科、办公室、法规科财科、监测综合科、市综合执法支队、市信息宣教中心、省辐射站泉州分站及相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处置工作，督办应急响应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负责县应急支援请求的对接，批准并协调对县辐射事故的应急支援；负责汇总事故相关报告，编制应急简报，编写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审核向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4.3.1 调查处置组

由自然科牵头组织，市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省辐射站泉州分站等相关科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询问、调查及处置；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处置方案；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必要时，协助业主对易失控的放射源进行收贮；编制调查与处置报告。

4.3.2 现场监测组

由自然科牵头组织，由局监测综合科、省辐射站泉州分站、市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科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对调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指导和支援；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搜寻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负责与外部监测支援力量进行对接，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后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编制最终监测报告。

4.3.3 舆情信息组

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市信息宣教中心、自然科、法规科财科，市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科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辐射事故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向应急办报告有关信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撰写新闻通稿，并按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开展公众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4.3.4 后勤保障组

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局自然科、法规科财科、市综合执法支队、市信息宣教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负责编写应急响应后勤保障工作总结。

4.3.5 专家组

由辐射防护、辐射监测、公共安全、放射医学、应急管理、水利水文、心理学、气象学、公共宣传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市局制定、修订局预案；为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及调整，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根据需要赴现场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与事故处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编写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

5 预防和预警

5.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局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的辐射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重点是收集、报告和处理 I、II、III类放射源的运输信息，I、II、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台风等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5.2 预防工作

5.2.1 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提交年度安全评估报告，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5.2.2 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管，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1) 完善监管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信息动态监控；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大纲实施监管，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收集和分析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开展监督性监测，查找安全隐患。

(2) 规范放射源的监管、监测。及时协助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最大限度减少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失控等事故的发生。

5.3 预警措施

进入辐射事故预警状态后，局辐射应急办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上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联络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情况；通知局辐射应急办内的各应急工作小组待命，保持通信渠道畅通；跟踪分析舆情，及时做好公众沟通工作；视情况通知现场监测组开展响应行动。

6 应急响应机制

6.1 信息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认真填写相关记录，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级别，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直至省厅。

市局接到报告后，对初步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当在15分钟内向市总值班室速报，并及时通报网信、公安、卫健等主管部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

辐射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确实无法判断事故等级，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向市局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电话：0595-12369，实行24小时值班）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市局应按照规定向省厅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室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值班员在接到电话报告并记录后，立即报告局辐射应急办主任。局辐射应急办主任立即向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根据组长的指示，开展应急响应。

6.2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市局配合。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由市局负责，省厅指导，县（市、区）生

态环境部门配合。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局指导。

6.3 联络与信息交换

局辐射应急办按照相关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负责市局应急组织体系内部及与外部应急组织（如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是：

-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6.4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6.4.1 事故通报

（1）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影响的其他市、县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非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辐射事故通报，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6.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市级和事发地主要

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认真落实“5·24 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5 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类别，现场监测组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现场监测由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等监测队伍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6.6 应急支援

当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省生态环境厅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当发生一般辐射事故需要支援时，根据支援需求及事故实际情况，经批准，各应急小组提供支援力量支援县（市、区）开展应急工作，现场支援工作开展由县（市、区）应急办组织协调。

6.7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应急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等应急措施建议；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6.8 应急状态终止

根据市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终止指令，同步终止局应急响应。

6.9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属于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总结报告按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程序执行。

属于较大辐射事故的，市局各应急响应组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两周内提交本组、本部门的总结报告，局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并在事故后三周内向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一个月内向省厅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我市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一般辐射事故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和总结应急响应情况，并在事故后三周内向局辐射应急办提交本部门的总结报告。

6.10 恢复后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经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批准，进行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局辐射应急办承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指挥各应急响应组协同开展下列工作：

（1）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出现；

（2）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科学合理；

（3）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评估修订；

（4）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局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7 应急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资金、场所、设施设备、物资和文件保障等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相关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7.2 响应场所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备用于应急响应期间工作人员指挥和办公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

7.3 设施设备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准备与相应工作需要，建设标准统一、功能配套、互联互通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设施、设备。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7.4 物资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配套所需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5 文件保障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备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加强对辐射事故响应期间文件的分类、归档、更新和管理。

7.6 其它保障

局辐射应急办协调有关各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其他保障。

8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8.1 应急演习

应急演习旨在检验局预案及各专项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备性、应急设施设备的可用性、应急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同时为修订应急预案提供实践依据。需结合辐射事故准备与相应工作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演练。

8.2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旨在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所有成员均应接受培训。

8.3 应急值守

应急值班实行应急值班室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事故接报由值班室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的启动由局辐射应急办负责通知。

9 监督管理

为保障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9.1 宣传教育

市信息宣教中心配合做好核与辐射法制、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事故预防常识，编印、发放辐射事故公众防护的宣传资料，引导公众提高防护意识。

9.2 监督考核

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局辐射应急办组织对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情况等考核。法规科财科负责对辐射应急装备和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10 附则

本预案由局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并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11 附件

1-1、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实施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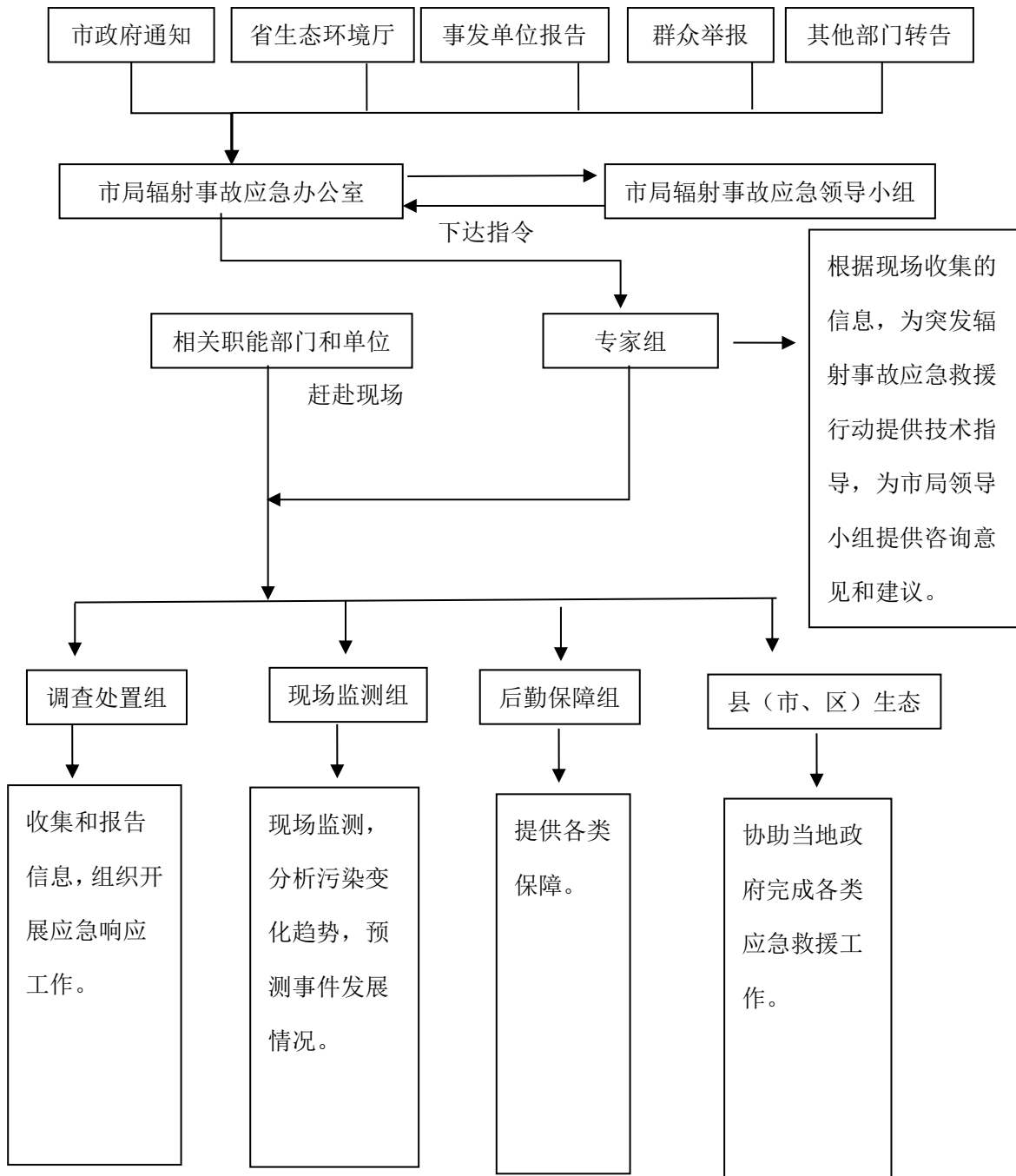
1-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报告程序图

1-3、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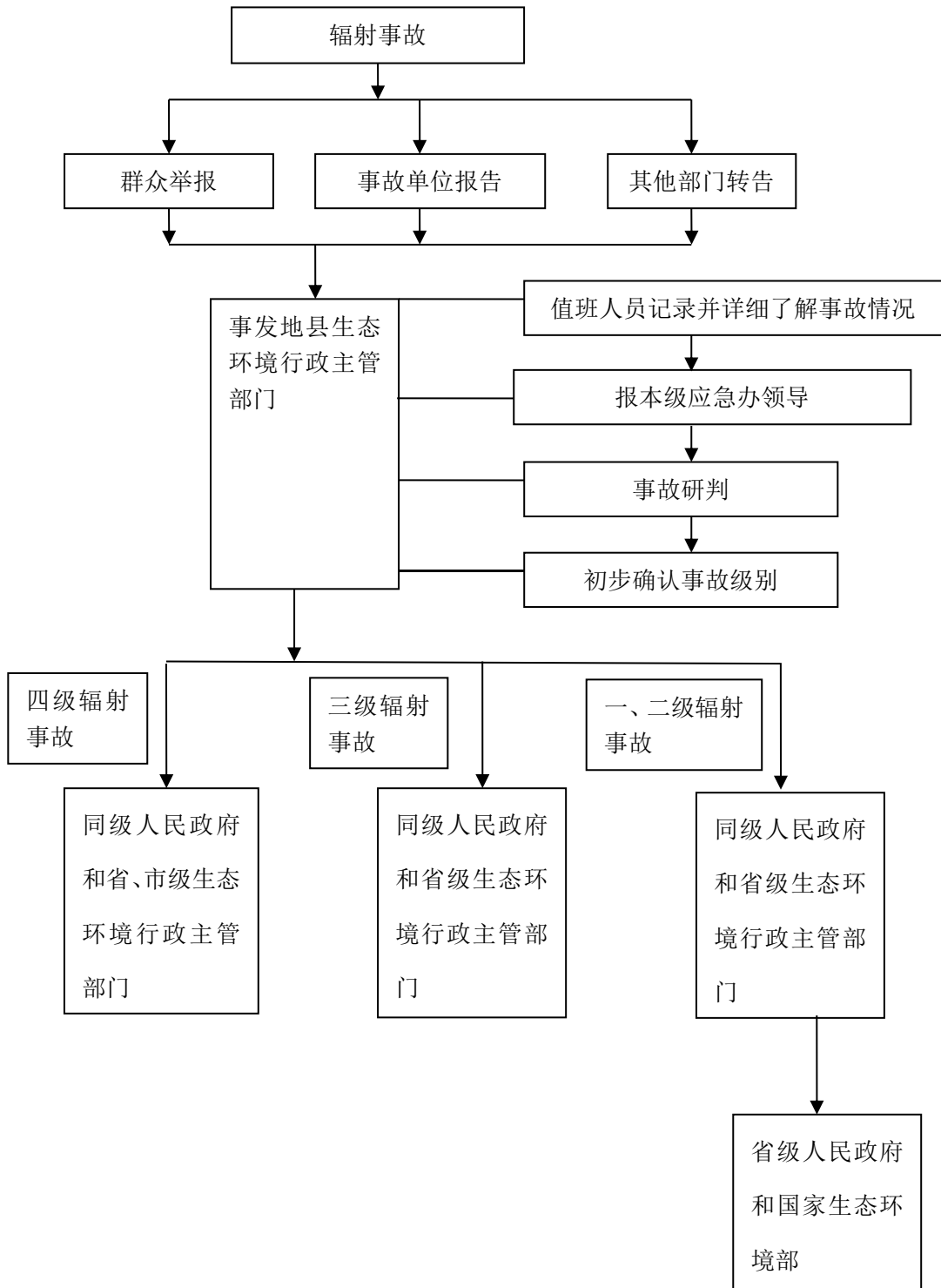
1-4、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1-5、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实施程序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报告程序图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编号：电话记录[20]____号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故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X月X日X时X分XX（厂房或车间），因XX（原因），发生XX（数量）XX（类别）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是否有XX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p>
已采取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报人提示企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自主查找丢失放射源，进一步核实情况，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p>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编号:

事故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质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		
事故源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 XX (数量), XX (类别), 用途 (探伤/料位/测厚/医疗/XX使用的放射源/射线装置), 封装情况 (是否连同储源罐), (编码XXXX)。</p>		
事故初步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p>事故概况, 已采取和计划的应急措施和响应行动 (简述):</p> <p>示例: X月X日X时X分XX (厂房或车间), 因XX (原因), 发生XX (数量) XX (类别) 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 是否有XX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企业已采取措施 (报告/封控/自主查找放射源等); 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p>			
<p>编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p> <p>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p> <p>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p>			

注: 初始报告时, 由于时间及权限原因不能确定的信息可空缺。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编号：

事故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污染面积 (m ²)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简述事故经过) X月X日X时X分XX(厂房或车间)，因XX(原因)，发生XX(数量)XX(类别)探伤/料位/测厚/医疗/XX使用的放射源/射线装置(是否连同储源罐)丢失/被盗/失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发地政府已启动X级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已采取的行动和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目前放射源/射线装置是否找到或受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巡测、公安部门追缴放射源、卫健部门救治伤员和当地舆情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请求XX支援/意见/建议等)。</p>				
编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国坤

副组长：郑天助

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手机
胡碧洲	局办公室	***	***
蔡天从	监测与综合科	***	***
汤奇月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	***
曾昀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	***	***
林青峰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	***
王聪坤	大气环境科	***	***
施汉阳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	***	***
陈颖锋	行政审批审批科	***	***
黄诗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陈璋琪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
杨伟红	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	***
魏莲	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
吴金福	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	***

附件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局办公室负责配合局新闻发言人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本市环境应急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提出法律指导意见。

监测与综合科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参与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应对，指导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参与水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水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大气环境科参与大气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大气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参与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污染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行政审核审批科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协调提供相关环评文件。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应急排查工作，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对肇事企业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及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及配合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信息收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各自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各县（区、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当发生 I 至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各县（区、市）环境监测站共同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发生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县（区、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协助办公室应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提供保障工作。

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配合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科学咨询和决策依据。

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参与涉危险废物、危

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

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设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构建本辖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指导公众进行个人防护，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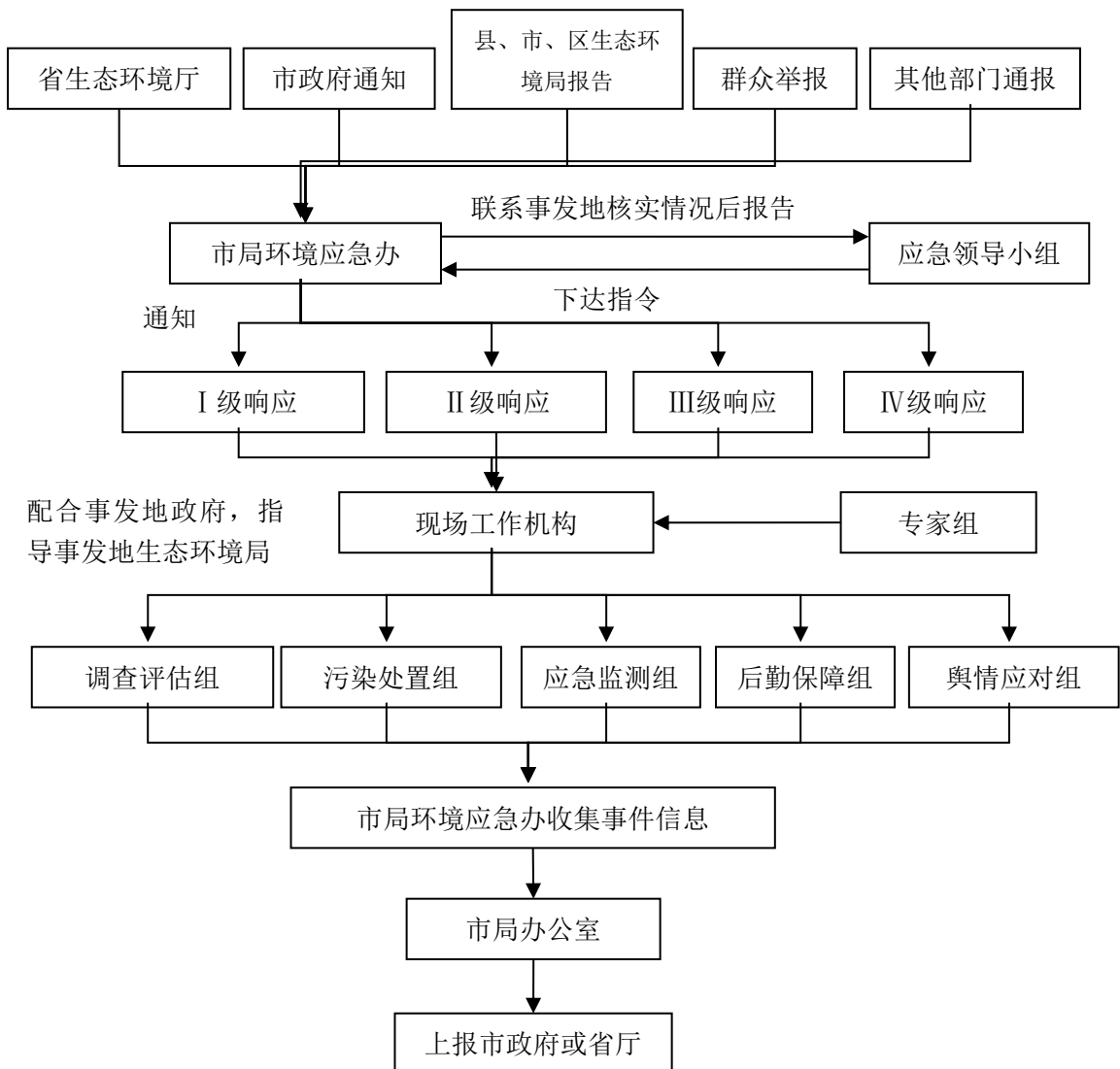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环境类					
杨玉杰	男	研究员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樊国峰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鹿贞彬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杨飞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张劲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黄天禄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康聪成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赵颖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赵军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龚慧娟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龙平沅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黄广道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徐昌伟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张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建兴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刘崇山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吴嘉荣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吴如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施抒伟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退休）	***
陈云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洪珊珊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陈清谊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离职）	***
洪小琴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科研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魏莲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曾群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陈文图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王萍萍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陈绛云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
陈少宝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南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
傅晓磊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陈文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邱仁荣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管理	退休	***
林荣榜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林志杰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退休	***
刘志清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退休	***
严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晋江市环境监测站	***
林金钩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安溪县环境监测站	***
杨开林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监测站	***
李金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污染防治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
柯玉森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用化学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
张金典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孙黎琼	女	高级工程师	污水处理、环境质量检测	台商区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刘祖思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治理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孙境蔚	女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张云峰	男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陈永山	男	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杨顺德	男	高级工程师	分析监测、环境评价	退休	***
王易安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苏荣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退休	***
吴春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泉州市环境环保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
许章色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安溪县环境科学学会	***
杨少伟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鲤城区环境监测站	***
曾芸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鲤城生态环境局	***
郭爱文	男	泉州市环保局调研员(退休前), 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环境管理	退休	***
朱倩	女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陈伟平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及管理类					
沈斌	男	高级工程师	HSE 管理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梁生于	男	高级工程师	安全、环保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杨润生	男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林新财	男	高级工程师	安全与通风及环保	退休	***
李秉正	男	高级工程师	火电厂生产、技术、安全管理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万爱国	男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安办主任(退休前), 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船舶、港口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	退休	***
医学类					
许正锯	男	副主任医师	传染学	第 910 医院	***
刘理冠	男	副主任医师	传染学	第 910 医院	***
李奕鑫	男	副主任医师	急诊、重症	第 910 医院	***
杨保卫	男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	第 910 医院	***
程钦安	男	高级工程师	医院信息化	第 910 医院	***
黄秀珍	女	教授	生物学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陈海玲	女	副教授	卫生检验与检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疫技术专业		
王翠玲	女	教授	预防医学及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唐学平	男	副主任医师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郭庆奋	男	副主任医师	环境卫生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生物生态类					
郭沛涌	男	研究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杨素萍	女	教授	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海洋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气象类					
童华君	男	高级工程师	气象	泉州市气象局	***
化工类					
欧阳娜	女	副教授	高分子材料教学	黎明职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
林盛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工艺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
于庆杰	男	副教授	化学工程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矿山地质类					
张李坤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刘明结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煤炭）、安全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坑煤矿	***
林聪波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技术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魏绍洁	男	高级工程师	采掘技术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苏其琴	男	高级工程师	地质、煤矿安全监管	永春县西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黄庆建	男	高级工程师	矿山地质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郑光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矿山机电和供用电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邱宗森	男	高级工程师	矿山通风与安全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刘耀华	男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类					
曾凤生	男	副教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仰恩大学	***

附件 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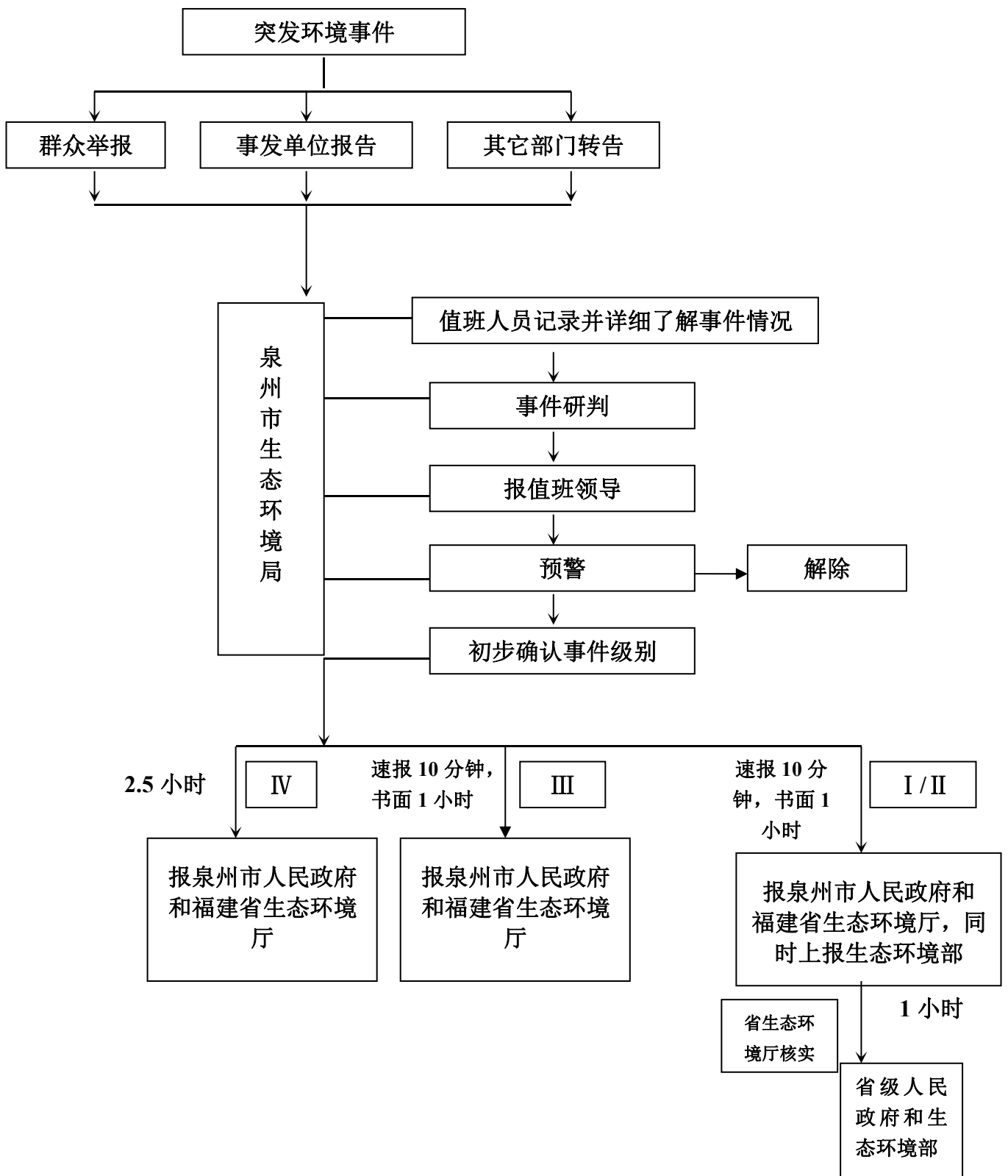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事发单位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4.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7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 8 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时的部门级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变更的，按照《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同时，本预案上级预案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涉及跨地市突发环境事件时，统一服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附件 9 有关部门、救援单位通讯录

单位	单位值班电话
省政府总值班室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政府总值班室	***
市环境应急办	***
市委宣传部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	***
市工信局	***
市公安局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	***
市资源规划局	***
市住建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林业局	***
市水利局	***
市商务局	***
市文旅局	***
市卫健委	***
市城管局	***
市国资委	***
市应急局	***
市海洋渔业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地震局	***
武警支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泉州海事局	***
市气象局	***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